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陳宗暉

相 對 人 齊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育任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1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54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6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中院民公中字第1818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就聲請人名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執行費用1萬6000元，共計201萬6000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754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94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事件）審理中，倘聲請人之財產經強制執行，勢難回復原狀，將造成聲請人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停止執行須以有上開程序進行，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時，

01 法院認有必要或聲請人陳明願供相當擔保後，即得裁定停止
02 強制執行。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
03 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
04 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
05 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
06 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
07 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
08 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
09 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
10 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
13 產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本金200萬元，及執行費用1萬60
14 00元，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於115年2月13日
15 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16 行程序，刻由本案訴訟事件受理，該案與系爭執行事件均尚
17 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前開案卷查核屬實，故聲請人依
18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
19 制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
21 害，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致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
22 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爰審酌相對人可能受損害
23 之債權額為本金201萬6000元，及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
24 核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併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5 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規定各為2年、2年6
26 月、1年6月，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計約為6年，則相
27 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經核算約為60萬4800
28 元(計算式：201萬6000元 $\times$ 5% $\times$ 6=60萬4800元)，另斟酌訴
29 訟期間、上訴、送達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情
30 事可能存在，是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可能
31 受之損害，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以61萬元為適當，

01 故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高偉庭